

新北市政府申請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申請階段	1. 申請收件	<p>壹、由各機關收文，交付業務單位承辦人，民眾應檢附表單、附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檢附新北市政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申請書(含公所)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檢附申請公司團體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或個人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。</p> <p>三、檢附廣告內容並附旗幟設計樣張(影本)。</p> <p>貳、因申請數量受限制，故申請過程不符規定，立即駁回，避免影響等候第三者申請。</p>	1 天
書件及准駁審查階段	2. 書件審查	<p>壹、檢視申請人所檢附書件是否齊全。</p> <p>貳、如民眾所檢附書件不齊全，說明缺失事項駁回退件。</p>	5 天
	3. 准駁審查	<p>壹、針對申請內容進行審核，審核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懸掛道路寬度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二、廣告內容是否違反公序良俗。</p> <p>三、確認申請懸掛地點是否已有核准申請案(同一時間不得重複懸掛)。</p> <p>貳、審核結果合格者，進入簽核過程。如不符申請規定，說明原因駁回退件。</p>	
	4. 簽核過程	承辦人簽辦陳核並會辦會計人員開立繳款書(規費及保證金)予申請人限期至公庫完成繳款動作。	
完成結案階段	5.1 繳費過程	<p>壹、申請人完成繳費並將繳款收據證明繳回業務單位，承辦人再行函文副知環保局。</p> <p>貳、3日內未完成繳費者，駁回退件。</p>	5 天
	5.2 駁回退件	經書件審查、准駁審查或繳費過程中不符申請規定，說明原因駁回退件。	
	6. 結案	結案。	